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兴渝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仙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楼





致：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渝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兴渝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兴渝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兴渝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渝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兴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议案》。

兴渝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参会登记、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兴渝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



事长谢方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投票表决方式与兴渝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兴渝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兴渝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750 万股，占兴渝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兴渝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兴渝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说明》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7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兴渝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兴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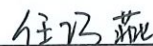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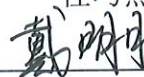

杨蕤

经办律师：



任巧燕

经办律师：



戴明月

2015年 5 月 15 日

CHONGQING